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庐市监发〔2022〕55号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管理事项中 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

各基层分局、执法稽查局、机关各股室：

为深入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事务中的应用，根据省、九江市有关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市场监督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市场监管工作中应用信用记录和报告的重要意义

信用报告是企、事业单位等社会法人申请从事和参与重大经济活动时，由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关于其承担特定项目建设等，从事特定经济社会活动的信用能力和风险的调查分析



报告。在市场监督管理事项中广泛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提高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的有效举措，是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健全联合奖惩机制、联合社会共同监督的有效途径，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

二、建立健全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在市场监督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涉及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各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定工作职责，完善信用信息记录，依法采集所需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同时，要根据“双公示”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向“信用中国（江西庐山）”平台录入最新信用信息，为政府建立统一的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在市场监督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提供有力支撑。

三、实施信用记录核查制度

各部门在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以及守重企业、名牌企业、质量强市示范企业等评先评优活动中，应当依法查询行政相对人在庐山市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记录，以此作为行政执法、行政管理等行政行为的重要依据。

四、探索在市场监督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

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在市场监管工作中应用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机制。要结合各监管领域“黑名单”制度、双随



机事项抽查等机制建设，推进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过程中的应用。同时，按照省、九江市局关于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要求，对市场主体按信用风险分类，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五、加强协同配合，发挥联动机制

要加强协同配合，与其他部门协商建立好信用信息共享和审查联动机制，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促进全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建立。在管理过程中，对守信者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扶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根据失信类别和程度，按照省、九江市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失信惩戒措施，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六、有关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在市场监督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建立健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机制，确保此项工作持续推进。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5日

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